岳阳县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县公安局

预 算 编 码： yyx005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岳阳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黄雅君 | 联络电话 | 7666519 |
| 人员编制 | 364 | 实有人数 | 353 |
| 职能职责概述 |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任务2：确保发案率、刑事案件数降低，破案率、群众满意度上升；任务3：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恶性案件；任务4：公安队伍创先争优、不发生民警违法违纪案件；任务5：集中打击整治活动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全年全县社会治安稳定，共接处警17355起，与去年同比下降5%；受理行政案件1350起，与去年同比下降19%；刑事立案863起，与去年同比下降14%；行政案件办结1079起，办结率80%。与去年同比上升7%；刑事破案388起，破案率为45%，与去年同比上升3%；行政拘留1069人，与去年同比下降21%；刑事拘留626人，与去年同比上升28%；逮捕直诉643人，与去年同比上升10%。形成了报警数、发案数下降，办结率、破案率上升的“两降两升”局面。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867.7 |  | 9867.7 |  |  |  |
| 1、局机关 | 7045.3 |  | 7045.3 |  |  |  |
| 2、二级机构1 | 2822.4 |  | 2822.4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867.7 | 7892.1 | 4459.8 | 3432.3 | 1975.6 |  |  |
| 1、局机关 | 7045.3 | 5069.7 | 3976.1 | 1093.6 | 1975.6 |  |  |
| 2、二级机构1 | 2822.4 | 2822.4 | 483.7 | 2338.7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408 | 3.7 | 240 | 164.3 |  |
| 1、局机关 | 185.1 | 3.7 | 71.4 | 110 |  |
| 2、二级机构1 | 222.9 |  | 168.6 | 54.3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830.9 | 6830.9 |  |  |
| 1、局机关 | 6450.5 | 6450.5 |  |  |
| 2、二级机构1 | 380.4 | 380.4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目标2：确保发案率、刑事案件数降低，破案率、群众满意度上升；目标3：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恶性案件；目标4：公安队伍创先争优、不发生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目标5：集中打击整治活动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 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百分之百 | **100%** |
| 指标2：政府采购执行率百分之百 | **100%** |
| 指标3：公务刷卡率百分之五十 | **100%** |
|  | 指标4：固定资产利用率百分之百 | **100%** |
| 数量指标 | 指标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达到百分之百； | **100%** |
| 指标2：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等于零 | **≤0**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年底前完成（或细化每项工作完成时间） | **完成**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  |
| 经济效益 |  |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确保群众满意度上升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付学文 | 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 岳阳县公安局 | 付学文 |
| 王四清 |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岳阳县公安局 | 王四清 |
| 李军 | 警务保障室主任 | 岳阳县公安局 | 李军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王四清 2019年 7月 8日 |
| 部门（单位）意见：同意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付学文 2019年 7月8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同意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章）：付明华 2019 年 7月8 日 |

填报人（签名）：黄雅君 联系电话：7666519

|  |
| --- |
| **岳阳县公安局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 评 报 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岳阳县公安局2018年在职在编民警353人，退休民警89人，协（辅）警243人。定编公务用车47台，实有47台。局机关内设：交警大队、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巡特警大队、禁毒大队、网技大队、经侦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治安巡逻大队、政工室、指挥中心、党廉办、督察大队、法制大队、执法办案中心、警务保障室。下设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和20个派出所。（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专门机关，其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18年全局基本支出789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办案经费。人员经费支出4459.8万元，日常运行公用经费1093.6万元，办案经费2338.7万元。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支出457.3万元，包括（1）公务接待费3.7万元，比县财监年初核定基数20万元减少16.3万元；（2）公务用车运维费240万元，按全局实有公务用车计算，平均每辆车耗费5.1万元，公务用车经费控制在年初预算以内；（3）全局因公出国（境）经费为“零”。评价年度内全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较好。（二）专项支出2018年全局专项支出1975.6万元，其主要项目包括：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戒毒所建设、侦破特大案件开支、装备费开支等。该工程立项、报建、招投标程序合法，各项制度管理完善，工程监督管理严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目前运行状况良好，符合设计要求。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全年全县社会治安稳定，共接处警17355起，与去年同比下降5%；受理行政案件1350起，与去年同比下降19%；刑事立案863起，与去年同比下降14%；行政案件办结1079起，办结率80%。与去年同比上升7%；刑事破案388起，破案率为45%，与去年同比上升3%；行政拘留1069人，与去年同比下降21%；刑事拘留626人，与去年同比上升28%；逮捕直诉643人，与去年同比上升10%。形成了报警数、发案数下降，办结率、破案率上升的“两降两升”局面。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公用经费的预算往年按人均2.5万元已纳入财政预算，随着物价大幅度上涨，公安办案成本增加（尤其是出省办案成本增加），而财政预算的公用经费标准一直没有提高，公安办案经费不足，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已迫在眉睫。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建议按照湘财政法【2018】30号文件，《关于完善市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执行新的公用经费标准。 |

岳阳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岳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

项目单位： 岳阳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 岳阳县公安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岳阳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刘诚 | 联系电话 | 13907403918 |
| 项目地址 | 岳阳县荣家湾镇 | 邮 编 | 4141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9 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3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实际支出（万元） | 220.7 | 结余（万元） | **79.3**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财政 | 300 | 县财政 | 0 | 县财政 | 220.7 | 县财政 | **79.3**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付工程预算费 | 13800元 | 4月32# |  |
| 付办证收费开支 | 9738元 | 4月34# |  |
| 付办案区建设开支 | 650000元 | 6月21# |  |
| 退还质保金 | 350000元 | 6月55# |  |
| 付监理费 | 40800元 | 7月11# |  |
| 付购玻璃开支 | 3400元 | 7月60# |  |
| 付建设开支 | 400000元 | 8月40# |  |
| 付建设款 | 300000元 | 9月34# |  |
| 付高压电开支 | 65534.56元 | 9月77# |  |
| 付购办公设备开支 | 107960元 | 12月7# |  |
| 付办案区设计费 | 88000元 | 12月34# |  |
| 付办案区绿化费 | 88358元 | 12月34# |  |
| 付办案区审讯椅开支 | 8370元 | 12月34# |  |
| 付办案区专线费 | 41267元 | 12月34# |  |
| 付办案窗帘费 | 20843元 | 12月34# |  |
| 付办案区厨具开支 | 18902元 | 12月34# |  |
| 支出合计 | **2206972.56元**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竣工交付使用** | **已交付使用**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规模 | 1155平米 | 新建765平米、改扩建390平米 |
|  |  |  |
| 质量指标 | 建成并投入使用 | 100% | 100% |
|  |  |  |
| 时效指标 | 2018年12月底前完工 | 100% | 主体工程已完成，待审计 |
|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投资 | 300万元 | 已使用220万元 |
|  |  |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 | 70万元 | 100%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 | 100% | 100%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分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付学文 | 副县长、党委书记、局长 | 岳阳县公安局 | 付学文 |
| 王四清 |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岳阳县公安局 | 王四清 |
| 李军 | 警务保障室主任 | 岳阳县公安局 | 李军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王四清  2019年 7 月 8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王四清 2019 年 7月 8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付学文 2019 年7 月 8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同意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章）：付明华 2019年7 月 8 日 |

填报人（签名）：黄雅君 联系电话：7666519

|  |
| --- |
| **岳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岳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是由岳阳县公安局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2017年7月由岳阳县发改局批准立项， 2018年4月开工建设， 2018年10月竣工验收，12月投入使用。1、项目基本概况：岳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规模1155平方米，其中新建765平方米、改建39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讯问室、询问室、候问室及场地绿化、道路硬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00万元。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该项建设设立专帐，由局财务统筹管理。至2018年底，已投入建设资金220万元（含各种费用开支），剩余资金待审计完成后支付。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公安局成立专门班子负责项目建设。2018年1月26日经公开招投标下达中标通知书，2018年10月竣工验收，12月投入使用。4、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该工程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通过省市公安部门验收，各项指标合格，符合投入使用要求。5、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目前，岳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我局按公安部“四个一律”的要求，所有刑事、行政案件一律在办案中心办理。因此，项目建设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100%，对改善我局办案条件、更好地确保岳阳县治安稳定、服务全县人民，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得到办案单位、上级公安机关的好评。6、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各级各部门重视并高度配合，是岳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高质高效建设的关键。公安局党委认真组织、专人专班负责落实，是建设项目取得成功的保证。 |